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不超过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聚焦锂电池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1%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詹启军

---

吴 锋

---

雷巧萍

2018年9月26日